

計畫」，函頒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執行。對於陸客在臺違法案件，警察機關廣續利用相關勤務作為進行查處，以淨化社會治安，維持社會安定。相關治安作為擇要分述如下：

- (一)陸客在臺涉及刑案之偵辦及通報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）：101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2 月止，內政部警政署共計查獲陸客來臺觀光（含健檢醫美）涉刑案計 65 人，其中涉嫌詐欺罪 32 人最多，占 49.2%；竊盜罪 16 人，占 24.6%；其他案類合計 17 人，占 26.2%。以入臺事由分析，團進團出 22 人涉案，占 33.9%；個人旅遊 31 人涉案，占 47.7%；健檢醫美 12 人涉案，占 18.4%。
 - (二)協助移民署查處滯臺大陸人士從事色情、賣淫、非法工作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）。
 - (三)偵蒐、防制陸客刺蒐機敏資料，依法處理（署屬各警察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）。
 - (四)陸客住宿資料之清查、過濾及處理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）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基於維護社會治安工作需要，已於 98 年主動策訂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」，將廣續督導各警察機關，落實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、從事色情、賣淫等犯罪行為，淨化社會治安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（二十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計程車計費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4-67）

陳委員就計程車計費器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計程車計費器為因應國道里程收費實施需計算國道通行費，以及具備列印收據功能避免爭議，並解決各計程車駕駛當前普遍關心每次運價調整需改表之不便，本部已請所屬運輸研究所進行專案規劃研究，俾使計程車新式計費器功能更臻完備，並可因應必備功能外之擴充彈性。
- 二、有關計程車新式計費器之專案規劃研究，初步研擬專案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包括：完整法令與組織權責分工、設備軟體與硬體規格訂定、計費表費率參數更新管理所需之 IC 卡管理系統規範等，預計半年內積極進行新式計費器開發，1 年內協助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型式認證審驗合格等。

（二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未能於 103 年 2 月 5 日啟用前完成各項測試與準備工作，致使系統正式上路後仍不穩定，引發民眾與基層戶政人員不便。應針對當初決策過程是否有瑕疵，是否懲處失職人員等問題提出報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